115年度國家C級裁判講習會（南投縣）合格名單

115年6月26日至28日 國立暨南大學

林◯竹	陳◯芮	吳◯妮
蔡◯宇	蔡◯宇	陳　◯
陳◯廷	施◯茵	陳◯妤
許◯稜	吳◯芸	林◯恩
楊◯穎	莊◯叡	吳◯閔
梁◯珊	賽・◯	藍◯三
依畢・◯	全◯祥	司◯來
史◯水	幸◯宜	松◯川
全◯榮	強・◯	合計26人

備註：

(一)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(協)會辦理或認可之盃賽實習，於二年內取得第一裁判5場、第二裁判8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。

(二)實習期間須提交「實習認證紀錄表」予辦理實習單登錄實習成績及場次。

(三)完成實習後，向辦理單位申請核發證件。並由辦理單位統整實習及格後檢附「實習認證紀錄表」(影本、掃描檔)承送協會登錄為合格C級裁判。

(四)取得C級裁判資格後2年未應聘本會主辦或輔導之盃賽（永信杯、華宗盃、媽祖盃、和家盃及莒光盃、中華盃等)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。

(五)名單如有誤植，以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名單為準。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裁判組